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彩虹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状况，对彩虹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2,851,632,0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74元，已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219,999,97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79,334,101.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874.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彩虹股份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	140.00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	60.03	52.2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总计	-	192.2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光电”）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7）2522 号），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止，咸阳光电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72,716.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00.00	1,400,000.00	972,716.41	972,716.41
其中：建筑工程	235,600.00	235,600.00	191,391.65	191,391.65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3,400.00	1,164,400.00	781,324.76	781,324.76
其他费用-工程建设	204,900.00	-	-	-
其他费用-预备费	79,000.00	-	-	-
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37,800.00	-	-	-
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49,300.00	-	-	-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彩虹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7）2522 号）、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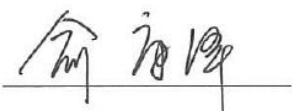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彩虹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康泽



孙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

